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伯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及偽造之「楊昀浩」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丙○○（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azhi」）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闆」、「許夢瑤」、「紅福營業專線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均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在臉書刊登投資訊息（無證據足認丙○○對本案詐欺犯行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之乙節有所認識或預見），使丁○○點擊後依照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股舞飛揚交流社團」，並由「許夢瑤」、「紅福營業專線客服」向丁○○佯稱：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面交現金予外務人員以儲值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2年11月9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丙○○復依「老闆」指示先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其上載有不明方式偽造之

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佈局合作協議  
02 書」，並在本案收據上偽造「楊昀浩」署押1枚後，再佯裝  
03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員「楊昀浩」，於上開  
04 時、地向丁○○收取10萬元並交付本案收據而行使之，足生  
05 損害於「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丁○○。丙○○隨即將  
06 取得之款項，依「老闆」指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7 以此方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  
08 其來源。嗣因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按本件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4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6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7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  
18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9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  
20 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22 承不諱（見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78、84、86頁），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  
24 6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假投資群組LINE截圖、「紅福」A  
25 PP、其與「許夢瑤」及「紅福營業專線客服」之LINE對話紀  
26 錄截圖、匯款證明、本案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7 警察局113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36081804號鑑定書暨檢附送  
28 鑑指紋照片及指紋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現場  
29 勘察紀錄表暨證物清單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  
30 23至25、27、30至35、41至4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1 刑。

### 02 三、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3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4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5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  
16 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8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2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按詐欺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  
24 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25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告，本

01 案即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 0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4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7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收取告訴人因詐欺所  
13 交付之現金款項，並再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導致後續金流  
14 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  
15 （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  
16 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21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27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  
02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3 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  
04 報酬等語（見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78頁），本院依卷內事  
05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  
06 所得，無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  
07 告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0 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11 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12 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  
13 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4 (二)罪名與罪數

-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8 2.被告交付告訴人之本案收據上所偽造「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  
19 司」印文1枚及「楊昀浩」署押1枚，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  
20 部分，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  
21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2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許夢瑤」、「紅福營業專線客服」先向  
23 告訴人施詐後，再由被告依「老闆」指示假冒為「紅福投資  
24 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前往取款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5 成年成員，堪認被告與「老闆」、「許夢瑤」、「紅福營業  
26 專線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  
27 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8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  
29 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就前開犯行均論以  
30 共同正犯。
- 31 4.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  
03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  
04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5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三)量刑

07 1.刑之減輕：

08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0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自述本件尚未收到報酬等  
12 語（見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78頁），本案依卷內現存證  
13 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  
14 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2)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9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0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1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3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4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5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6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三  
2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  
28 白洗錢罪之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業如前述，  
29 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  
30 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於  
31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0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依  
02 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為本案詐欺犯行，造成  
03 告訴人受有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  
04 集團上游之難度，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  
05 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  
06 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參與程度；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  
07 態度，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洗錢之犯行為自白，且本案無須繳  
08 交之犯罪所得，合乎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暨考量被告本  
09 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及其自陳之學經  
10 歷、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3.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3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4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5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6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7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8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9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0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1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2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3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4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6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7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8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9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31 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2 洗錢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審酌刑  
04 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05 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  
06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  
07 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  
08 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  
13 法，分述如下：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6 效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  
17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8 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查被告本案犯行持本案收據及  
19 「佈局合作協議書」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足認本案  
20 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均為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  
21 件犯行使用之物，然本案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均已交  
22 付予告訴人收執，無再供犯罪使用可能，實欠缺刑法上之重  
23 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  
24 不予宣告沒收。惟本案收據上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楊昀浩」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  
26 9條規定沒收之。

27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10萬元，並無證據證  
30 明為被告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  
31 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1 告沒收、追徵。

02 (三)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  
03 情形，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老闆」、「許夢瑤」、「紅福營業  
06 專線客服」及其他不詳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  
07 之行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8 罪組織罪嫌等語。

09 (二)按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  
10 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之財產，  
11 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  
12 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  
13 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  
14 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又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  
15 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  
16 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不能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  
17 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是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  
18 先後犯詐欺取財數罪，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  
19 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  
20 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  
22 判力所及，依法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  
23 詐欺取財罪，失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  
24 無從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惟二罪既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  
25 訟法上考察，而僅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  
26 內說明不另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  
27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刑事判決  
28 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詐騙另案被害人之犯行（下稱  
30 前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  
31 5091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3月29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

01 0號判決，並於113年5月1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18、29  
03 至34頁），參以前案及本案之詐欺手法雷同（均係以假投資  
04 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告所使用之代號相同（被告  
05 均以「Kazhi」為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且均佯裝為外  
06 派專員「楊昀浩」），且犯罪時間相近（均於112年11  
07 月），復經被告供稱前案與本案均係同一集團所為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78頁），堪認被告本案與前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應  
09 屬同一。又本案係於113年11月25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  
10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5日甲○和和113偵26901字第113  
11 9087607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  
12 是本案顯非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3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繫屬在先之前案判  
14 決既已確定，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  
15 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本案自無從再論以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而應就此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蘇冠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